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曹家富先生、董事闵群女士、董事汪开江先生及董事胡奎先生作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